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陳天翔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關係人

01 即被代位人 ○○○○

0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
05 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理由欄及附表二中關於「○○○○」
08 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○○○○」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1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事
12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致與
14 判決理由欄所載不符，自應予更正。

1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劉庭榮